

# 正修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
台(89)技(四)字第 89043989 號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及實際狀況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並及時重補修相關課程，依規定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期班），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習、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（休學生除外），按下列優先順序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。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。
  - 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 - 三、轉學、轉科生須補修科目者。
  - 四、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，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（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）。
- 第五條 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，該科目始得開班。應屆畢業生如須重（補）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，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。
- 第六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各科目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除休、退學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 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學校同意，並備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欲於暑期至他校選課、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